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5130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李怡萱

指定送達處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
段0號0樓

被告 鍾東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言
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67,922元，及自民國108年8月23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1.7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
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
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
書第19條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自有管轄
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為判決。

乙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前於民國98年5月26日，向訴外人
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渣打銀行)申請個人信
用貸款(證1)，借款額度為新臺幣(下同)75萬元，利率前3

期年息固定百分之0，第4期至第84期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百分之10.6(1.15%+10.6%=11.75%)計付利息，如定儲利率指數調整時，自調整日起改按新利率機動調整之，未依約定還本或繳息時，計收當期每月應繳本金與利息百分之5計算之違約金。依借款一般約定事項第二條規定，視為債務全部到期，被告自應償還前開請求之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如有任何一期未如期清償時，自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至99年11月22日止，尚有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拒不清償，案經渣打銀行讓與債權予原告並通知被告後(證2)，幾經催討，被告於99年12月31日起至100年4月21日止，共計繳款42,322元，尚有如聲請金額所載，爰依民法第474條、第477條規定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負清償責任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債權計算書、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查詢、分攤表、渣打銀行定儲利率指數表、債權讓與證明書及報紙公告等件影本為證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上開證物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民法第474條、第477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蒲心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書記官 林芯瑜